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环评字〔2020〕46号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景德镇市交通运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景德镇市鱼山码头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景德镇市交通运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景德镇市交通运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景德镇市鱼山码头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昌江区鲇鱼山镇，属新建项目，项目分为义城作业区和良港作业区，中心坐标分别为东经 117° 5′ 39.33"，北纬

29° 11' 53.15" (义城作业区)、东经 117° 4' 1.38", 北纬 29° 12' 32.73" (良港作业区)。义城作业区设置一座顺岸式码头, 布置 8 个 500 吨级散货泊位, 3 个 500 吨级件杂货泊位和 3 个 500 吨级多用途泊位, 岸线长为 1360m。建成运行后运输货物为煤炭、矿建材料、钢材、机械配件、集装箱 (汽车、瓷砖、冰箱等), 年吞吐量为散货 500 万 t, 件杂货 90 万 t, 集装箱 12 万 TEU。良港作业区设置一座顺岸式码头, 布置 6 个 500 吨级通用泊位, 岸线长为 566m。建成后运输货物为矿建材料、袋装水泥、陶瓷用土, 年吞吐量为散货 200 万 t, 件杂货 20 万 t。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使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粉尘产生量。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 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干散货在装卸、转载输送、堆存、运输等环节, 采用密闭输送、密闭储存、配备除尘系统、安装防风抑尘网

或布、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义城作业区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良港作业区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做好码头废水收集处理。码头洗车废水、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码头生活污水、机修废水、洗箱废水经处理后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852-2015)表1高效集约发展区标准限值后,排入昌江,排放口按照我局审批要求设置。船舶废水由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作业区生活垃圾、装卸废弃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池油泥、废机油、废润滑油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淀池油泥。其中废机油、废润滑油及油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作业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源头控制、分区防

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涉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的各类车间、仓库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防溢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等。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绿化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义城作业区场界东、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南、北侧满足4类标准；良港作业区场界东、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南、北侧满足3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散货堆场均应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昌江区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

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事项等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

（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020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